

论语

新校释

(附通检)

黄怀信 校释 庞素琴 通检

LUNYUXIN
JIAOSHI



三秦出版社

LUNYUXINJIAOSHI

论语

(附通检)

新校释

黄怀信 校释 庞素琴 通检

本项目承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资助

三秦出版社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论语新校释 / 黄怀信校释; 庞素琴通检. — 西安: 三秦出版社, 2006. 9

ISBN 7-80736-088-7

I. 论... II. ①黄... ②庞... III. ①论语—校勘
②论语—注释 IV. B222.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6)第 072527 号

论语新校释

(附通检)

黄怀信 校释 庞素琴 通检

出版发行 三秦出版社

新华书店经销

社 址 西安市北大街 147 号

电 话 (029)87205106

邮政编码 710003

印 刷 西安永惠印务有限公司

开 本 850 × 1168 1/32

印 张 25.375

字 数 573 千字

版 次 2006 年 9 月第 1 版

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
印 数 1-3000

标准书号 ISBN 7-80736-088-7/K·62

定 价 38.00 元(精)

前 言

《论语》，是中国人的“圣经”。《论语》所记录传布的孔子及其弟子们的思想，世代影响中国，不仅渗透于二千多年中国的政治体制与社会习俗，而且融化于中国人的血脉，成为中国传统文化的精髓，代表着中国人的人格精神，也代表着中华民族的民族意识。历史证明，这种意识是优秀的，这种精神是永恒的。继承中国传统文化，培养中华民族的优良意识与民族精神，培养中国人的优秀人格品质，需要学习和继承孔子们的思想；构建和谐社会，使整个世界变得更加和谐文明，也需要从孔子们的思想中汲取营养。所以，新时代依然需要学习和研究《论语》。应当承认，二千多年来对《论语》的研究虽然未曾间断，但其中很多问题迄今并没有完全解决；晚近以来对《论语》的现代释读虽然已经取得很大成绩，但误解误读仍然大量存在。笔者近与同仁共同完成《论语汇校集释》（上海古籍出版社将于2007年出版），发现传世本《论语》版本文字也存在大量问题，而今人则每不知晓或不经意。这些问题，恰恰又是产生误解误读的主要症结。鉴于此，笔者又作了这部简易的《论语新校释》。称之为“新”，主要是因为其中的校为晚近以来各家所无，而释解又多

异各家之旧。为了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《论语》本义及其思想,以下先对与其文本有关的几个问题作一必要的考释说明。

(一)《论语》的名义

研读《论语》,自然得先明确它的名义。然而历史上对“论”、“语”二字的理解,则众说纷纭,迄莫能定。如“论”或如字读,而又义释不一;或读为“伦”,而又说义杂陈(详下)。“语”或以为语言、语录,或以为叙,或以为论难答述。可见意见分歧较大。二字究竟应作何解?下面我们分别进行考察。

先说“语”:关于“语”字之义,今天看来可以首先确定。因为众所周知,《论语》一书主要记孔子及其弟子们的语录。所以,“语”当指语言、语录。《说文解字》云:“语,论也。”段玉裁注曰:“此即毛、郑说也。语者,御也。如毛说,一人辩论是非谓之语;如郑说,与人相答问辩难谓之语。”说明“语”本为动词。前人释叙、释论难答述,看来也有道理。只是如此解释,与《论语》实际不符。所以,“语”不能以本义释。不过“语”虽本为动词,指一人辩论是非或与人相答问辩难,但辩论是非或与人答问辩难之言辞,即所语之言,也可以谓之语,所谓动静同词。所以,“语”字引申可以做为名词,指语言。可见“语”字在这里用的是引申义。

再说“论”字:如字读者,如班固《汉书·艺文志》云:

《论语》者,孔子应答弟子、时人及弟子相与言而接闻于夫子之语也。当时弟子各有所记,夫子既卒,门人相与辑

而论纂，故谓之《论语》。

是以“论”为论纂。论纂是什么意思，未见解释。《隋书·经籍志》云：

《论语》者，孔子弟子所录。孔子既叙六经，讲于洙、泗之上，门徒三千，达者七十。其与夫子应答，及私相讲肄，言合于道，或书之于绅，或事之无厌。仲尼既没，遂辑而论之，谓之《论语》。

“辑而论之”，显然是踵班固“辑而论纂”之说。然而“论”字究竟是何义，也不明确。皇侃《论语义疏叙》归纳前人如字读“论”曰：

舍音依字为论者，言此书出自门徒，必先详论，人人金允，然后乃记，记毕已论，故曰论也。

《文选·辩命论》注引《傅子》亦云：

昔仲尼既歿，仲弓之徒追论夫子之言，谓之《论语》。

都没有对“论”做特别解释，说明皆以常义。而以常义，今人无疑会首先想到评论、议论。而评论、议论夫子之言，显然与《论语》实际不合，所以不可取信。元人何异孙《十一经问对》云：

孔门师弟子讨论文义之言也。……皆所以讨论文义，故谓之《论语》。

把“论”具体释为讨论文义。然而如众所知，《论语》所记也并非讨论文义之语。所以，此释同样不可信。段玉裁《说文解字注》曰：

凡言语循其理、得其宜谓之论，故孔门师弟子之言谓之《论语》。

段氏之义，无疑是说：“论语”，就是循其理、得其宜的言语。然

而什么叫循其理?《论语》所记之言,怎见得都循其理?难道除《论语》所记,其他言语都不循其理、得其宜?没有道理。重要的是,从文字训诂的角度说,“论”字并没有所谓“循其理、得其宜”之义。所以,此说看似有理,实不可信。那么究竟什么叫“论”呢?

《说文》云:“论,议也。”议,即商议、讨论。今人商议一件事情,也往往说议一议。可见“论”本身是一动词。商议、讨论,显然非一人之事,而且商议、讨论的目的,无非是为了有所定论。所以,以本义,“论”就是大家共同商议论定。那么,班固所谓“论纂”,就是通过大家共同商议论定而纂集。如此解释“论”字,“夫子既卒,门人相与辑而论纂,故谓之《论语》”及“辑而论之,谓之《论语》”之说,无论从文义还是从事理上讲无疑都是合理的,而且与《论语》实际也相符合。可见“论”如字读而以本义释之,比较合理。

读“论”为“伦”者,如刘熙《释名·释典艺》云:

《论语》,记孔子与弟子所语之言也。论,伦也,有伦理也。语,叙也,叙己所欲言也。”

是较早以“论”为“伦”之说。如其说,“论语”就是“有伦理地叙己所欲言”。显然,此非正解。所以杨伯峻先生质疑说:“难道除孔子和他的弟子以外,别人的说话都不是‘有条理的叙述’吗?”^①确有道理。可见刘熙之说不可信。而且即使以“语”为语言、语录,“论(伦)语”也是“有伦理的语录”之义,同样不可信,没有道理。因为别人的语录,并非全无伦理。皇侃《论语义疏

① 杨伯峻:《论语译注·导言》,中华书局1980年12月版。

·叙》总结其前人对“论”字的解释云：

凡通此“论”字大判有三途：第一舍字制音，呼之为伦；一舍音依字，而号曰论；一云伦、论二称，义无异也。第一舍字从音为伦说者乃众，的可见者不出四家：一云伦者次也，言此书事义相生，首末相次也；二云伦者理也，言此书之中蕴含万理也；三云伦者纶也，言此书经纶今古也；四云伦者轮也，言此书义旨周备，圆转无穷，如车之轮也。

所谓“伦、论二称义无异”，实际上也是通假，所以当与“舍字制音，呼之为伦”者合为一事。而“呼之为伦”，则明显又有四说，这里我们也一一加以分析：

所谓“伦者次也”，是取相次之义。《说文》云：“伦，辈也。”段注云：“引申之，凡同类相次曰辈。”是伦有相次之义。然而谓“此书事义相生，首末相次”，则与《论语》实际不符，因为《论语》各章之间并无相生关系。所谓“伦者理也”，是取理义。伦之训理，当自引申，因为与有伦次即是有条理、有伦理。可见伦可有理义。然而谓“此书之中蕴涵万理”，则未免牵强武断。所以，此说也不可取信。所谓“伦者纶也”，无疑又以“伦”借为“纶”。辗转通假，非古人名书之例，当无其事。且所谓“经纶今古”，亦恐非当时《论语》编辑命名者所预期。所以，以“伦”为“纶”更不可信。所谓“伦者轮也”，亦是辗转通假，同样不可信，且所谓“此书义旨周备，圆转无穷，如车之轮”，纯属无稽之说。

皇侃《论语义疏·叙》曰：“语者，论难答述之谓也。……此书既是论难答述之事，宜以论为名，故名为论语也。”似又混淆论、语为一事，尤不可信。

总上可知，读“论”为“伦”，即以“论”为“伦”的通假字，惟

有释为伦次较合情理,但又非相生、相次之义。不过观察《论语》实际可知,其书确是众多语录的次序编排。所以,若“论”字借为“伦”,当训为次。那么,“论(伦)语”,即伦次编排的语录。换言之,《论语》,就是按次序一条一条、一篇一篇编辑起来的语录。如此解释,与《论语》实际亦相符合。看来读“论”为“伦”而训为“次”,亦能讲通。

那么究竟应作何解?我们认为,当从前说,即“论”字当如字读而释为议。那么,“论语”,就是“大家共同商议论定的语录”,或者“经过讨论的语录”之义。读“论”为“伦”虽亦可通,但毕竟是为通假,非书名用字所宜。如此看来,传统以“论语”之音读“论语”,实不合宜。事实上,古人也并非不知不当读“伦”。如陆德明《经典释文·尚书序音义》音“论语”曰:“上如字,又音伦。”可见他是主张如字读。前人既知当如字读而后世又坚持读“伦”,无疑是封建文人之私心作祟的结果。所以,我们必须改变旧的读法。

如果以上解释符合古人当初命名之意,那么我们也就可以知道,《论语》之名应是孔子卒后不久之纂辑者(众弟子)所命定,而非后人所追加,因为若是后人追加,必当附有“孔子”字样。而正因为时值孔子新卒,音容犹在,弟子相与辑其所闻知而商议论定之,故直谓为“论语”。当然,我们并不是说今本《论语》就是当时一时编定之书,后人在初编基础上增订附益,容当有之。

(二)《论语》的编纂与编纂者

关于《论语》的编纂者,向有孔子弟子、孔子再传弟子、孔子

弟子及再传弟子共同完成数说。持孔子弟子说者，如《汉书·艺文志》云“夫子既卒，门人相与辑而论纂”，王充《论衡·正说》云“弟子共记孔子之言行”，赵岐《孟子题辞》云“七十子之传，会集夫子所言”，宋均《论语崇爵谥》云“子夏六十四人共撰仲尼微言”等。此说虽属推测，但确有一定道理。因为《论语》所记，大多皆孔子教弟子或与弟子相问对之语。这些言语，为七十子之传所亲闻，而外人则莫得知。然而七十子众，不可能人人皆参与之，故郑玄《论语序》谓为“仲弓、子游、子夏等撰”，王肃谓为子贡、子游所编。此等说法，亦属推断。事实上，当年参与纂辑《论语》的弟子，当不止郑、王所举数人，因为书中所纪录的弟子尚有多人。总之，《论语》一书中所出现的主要弟子除颜渊、冉耕、子路早死外，其余大多有参与纂辑的可能。

诸弟子之所以在孔子卒后纂辑《论语》，当如皇侃《论语义疏·叙》所云：“……哲人其萎；徂背之后，过隙叵驻。门人痛大山长毁，哀梁木永摧；隐几非昔，离索行泪；微言一绝，景行莫书。于是，弟子殚陈往训，各记旧闻，撰为此书。成而实录，上以尊仰圣师，下则垂轨万代。”

另外，诸弟子纂辑之时，亦当有个别孔门以外的人物参与，因为如《乡党》篇所记孔子在宗庙、在朝廷、入公门之事，恐非弟子所能见知。此类言辞，当出孔子同寮之口。然而《论语》书中，毕竟还有“有子”、“曾子”，乃至“冉子”之称。这些称呼，显然不能出同传弟子之口，而只能是再传弟子所称。所以柳宗元《论语辨》以为“盖乐正子春、子思之徒与为之尔”。不过谓二子“与为之”，则欠合理，因为乐正子春及子思毕竟与七十子非同辈之人，年齿在后。合理的解释，应是初由七十子（非全部）共同纂辑，后由七十

子之门人增订。事实上,《论语》非一次成书,证据也十分清楚,因为后五篇(除第十七篇)无论从文风、体例到内容,都与前十五篇有明显不同,以至崔述认为其“可疑”。^①

那么七十子当初究竟如何纂辑,所辑何篇?其门人又如何增订,增订何篇呢?

前面说过,《论语》一书中所出现的主要弟子除颜渊、冉耕、子路外,皆有可能参与纂辑。然而我们今天已经不可能一一找出各章节的具体纂辑者了。唯一可以确定纂辑者的,正如宋人早已指出的,是《宪问》篇“宪问耻,子曰:‘邦有道,谷。邦无道,谷,耻也’”,及“‘克、伐、怨、欲不行焉,可以为仁矣乎?’子曰:‘可以为难矣,仁则吾不知也’”二章(或作一章)。因为“宪”,为孔子弟子原思之名。称名不称字,以当时礼俗习惯,要么为长辈呼晚辈,要么是本人自称。此处下述子曰之事,显然不为孔子所呼,所以必为原宪自述自记。因此可以肯定,原宪为当时《论语》编纂者之一。另有《子罕》篇“牢曰:‘子云:吾不试,故艺’”一章,前人亦以为是琴牢本人所记。然而此章有一“曰”字,则只能说是他人所录琴牢之言,而非其亲记。不过通过此材料可以知道,《论语》所记孔子之语确为众弟子集体辑录。

然而虽是集体辑录,而执笔纪录则当有专人。如书中“子夏问”、“子贡问”、“子游问”之类,显然不可能是子夏、子贡、子游等本人所亲记,而皆应出第三者之手。但诸弟子与孔子的问对,又未必皆为其他弟子所听闻,所以,书中所记诸弟子与孔子问对之言之大部分,当是当事者亲述,执笔者所记。至于所记哀公问、季

^① 崔述:《洙泗考信录》,《崔东壁遗书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。

康子问、林放问之类，自当是当时在场知见其事的弟子所述，专人所记。总之当有专人执笔。正因为有专人执笔，所以文体相似，而且少有重复。（按：今本所重复的几处，有属错衍者，有看似重复实非重复者。）当然，所谓执笔，并非只是机械地纪录，而是还作了粗略地整理。如《为政》篇同时记孟懿子问孝、孟武伯问孝、子游问孝、子夏问孝，显然是经过专门编排。邢昺曰：“其篇中所载，各记旧闻，意及则言，不为义例，或亦以类相从。”以类相从，正是专人负责编排的结果。

执笔者为谁？首先应当包括原宪。《宪问》篇言“宪问”而不与其他同，无非是因为其他皆是录他人之所述，故尊呼其字，而问耻二事为己所述，故直署己名。之所以说“包括”原宪，因为《雍也》篇明有“原思为之宰”的记载，显然又不为原宪自记。当然，我们也不是说在全部《论语》中，只记入了原宪这两句乃至述说其为宰之事语，因为其他纯孔子语，即直接以“子曰”开头的语录中，也有出原宪所述者的可能，只是这些纯孔子语，可能全部经过了众弟子集体讨论，得到了大家共同认定。

参与执笔定稿者还有何人？我们可以采用排除法加以推定。（1）《为政》篇记“子夏问孝，子曰：‘色难。有事弟子服其劳，有酒食先生馐，曾是以为孝乎？’”明有批评子夏之意。子夏若参与执笔定稿，不当有此等文字出现。又《子张》篇记子夏与子游互相攻击谩骂之事，亦可证明子夏不可能参与执笔定稿。（2）《公冶长》篇载：“子贡问曰：‘赐也何如？’子曰：‘汝器也。’曰：‘何器也？’曰：‘瑚璉也。’”“瑚璉也”之语，与今人骂人饭桶相似。《宪问》篇记：“子贡谤人，子曰：‘赐也贤乎哉！夫我则不暇。’”皆是批评子贡。子贡若参与执笔定稿，亦不当有此类文字出现。（3）《公冶长》篇

记“宰予昼寝，子曰：‘朽木不可雕也，粪土之墙不可朽也。’”则宰我更不可能为执笔定稿之人。(4)《雍也》篇言冉有“力不足者中道而废，今汝画”，亦批评之语，是冉有亦不可能参与执笔定稿。(5)《雍也》篇记“子华使于齐，冉子为其母请粟”，子曰：“赤之适齐也，乘肥马，衣轻裘”，是对公西华有微辞，则公西华亦不可能参与其事。(6)《颜渊》篇记樊迟未达先生意而请教子夏；《子路》篇又记樊迟请学稼，孔子曰：“小人哉，樊须也。”则樊迟亦当未与其事。由此可知，子夏、子贡、宰我、冉有、公西华、樊迟诸人，皆不可能参与执笔定稿。那么所剩下的主要弟子，就只有有若、原宪、冉雍、曾参、闵子骞、子游等人了。有若虽在今本《论语》中被尊为“有子”，但《史记·仲尼弟子列传》记其因不能应对弟子之问而不被尊重之事，则由其执笔定稿的可能性极小。子游看似有可能参与，但《子张》篇记其与子夏互相攻击谩骂之事。该篇虽为二次增补(详后)，但增补者不可能不顾及前修，且增辑与初辑必有传承关系。所以，子游亦当未参与其事。而冉雍、闵子骞二人，在《论语》中似又被赞誉过多，所以也不可能是执笔定稿之人，那么，最有可能执笔定稿的弟子，就只有原宪和曾参等人了。

总上可知，《论语》最初纂辑，是由众弟子先各言所记、各述所知，然后就共知者进行讨论确定，再由原宪、曾参等专人负责纪录下来的。讨论的目的，自然是为了避免失圣言之本真，达到“人人金允”。弟子们之所以能在孔子歿后对其言行各有所述，又能共同讨论，可能是因为他们于孔子生前就各有所记。《卫灵公》篇载：“子张问行，子曰：‘言忠信，行笃敬，虽蛮貊之邦行矣；言不忠信，行不笃敬，虽州里行乎哉？立，则见其参于前也；在舆，则见其倚于衡也。夫然后行。’子张书诸绅。”就是明证。至于最初纂辑

论定的时间,自应在孔子既卒,弟子奔丧聚首之际。可以想象,当时众弟子治丧已毕,守庐期间,有一二人先提倡议,众人群起和之,遂各述所闻、各言所记,并很快由专人记录整理成编。事毕,众人各奔东西,最终整理者遂收而藏之。

那么由七十子最初纂辑论定的《论语》,究竟有哪些内容,与今本有什么不同呢?我们说,由孔子弟子最初纂辑的《论语》,当包括今本前十五篇和第十七篇的主要内容(非完整的十六篇)。一个重要的证据,就是此十六篇基本上或大部分皆称“子”而不称“孔子”。或有作“孔子”者,基本上都是与定公、哀公、卫灵公、齐景公、季康子等政治人物相问对,可见是特殊处理。而前作“孔子”后又作“子”诸章中之“孔”字,个别有可能是后人所增。定州汉墓所出竹简本中,就有前后皆作“子”者^①。十六篇中,《学而》篇增益最多。今本《学而》篇共十六章,其中孔子语录七章、有子语录三章、曾子语录三章、子夏语录一章、子禽与子贡对话一章、子贡与孔子对话一章。称“有子”、“曾子”且为语录而不为与孔子问对,显然不能是最初纂辑者。而题“子曰”诸章,则又必为最初所辑。又一值得注意的是,题“子曰”与题“有子曰”、“曾子曰”各章杂陈,文义及思想内容上皆没有逻辑关系,所以只能说是后之增订者在旧稿基础上杂进了有子、曾子、子夏的语录。总之,《学而》“子曰”诸章及“子贡问”一章当是最初所辑。其他仿此。

十六篇基本内容虽为初辑,但初辑未必有十六篇之名。也就是说,今本各篇之名,当是后之增订者所冠。明显的证据,就是今本各篇篇名及前后次序之间存在一定的逻辑关系。比如《学而》、

^① 见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定州汉墓竹简整理小组:《定州汉墓竹简〈论语〉》,文物出版社1982年版。

《为政》相次,与《左传·襄公三十一年》载子产“侨闻学而后入政”说一致,明显具有先学而后为政的思想;《尧曰》篇殿末,亦反映编者治国平天下的最高理念。而各篇除首章以外,大部分内容与篇题主旨又不十分吻合,说明篇名及篇目编排为二次所为。所以,初辑本《论语》只能是一本大致以类相从的孔子语录,包括与弟子及君公的问对,以及描述孔子生活习惯与举止行为的章节。那么,后之增订者所做的工作,也就可以知道:

首先,增进了曾子语录及反映曾参临终之事的两章。曾子语录我们之所以认定是增益而不是增订者把旧有的“曾参”改为“曾子”,理由就是它不仅称“子”,而且是语录。《泰伯》篇“曾子有疾”临终二章,也只能是增订者所增。至于《里仁》篇“子曰:参乎,吾道一以贯之”一章之二“曾子”,则有可能是由“曾参”所改。

二、增进了包括有若、子夏、子游、子贡等在内的所有其他孔子弟子的语录。因为可以想见,当初弟子们共辑孔子语录之时,不可能连同其他弟子,哪怕是重要弟子的语录一并录入,因为毕竟皆是弟子。《孟子·滕文公上》载:“昔者孔子没……子夏、子张、子游以有若似圣人,欲以所事孔子事之,强曾子。曾子曰:‘不可。江汉以濯之,秋阳以暴之,皓皓乎不可尚已。’”可见当时已认为孔子不可尚。另外据《子张》篇子游谓“子夏之门人小子当洒扫、应对、进退则可”一章所记,可知当时诸弟子关系并不融洽。所以,这些弟子语录当是后所增益。而《经典释文·序录》云:“当时弟子各有所记,夫子既终,微言已绝,弟子恐离居已后各生异见而圣言永灭,故相与论撰,因辑时贤及古明王之语,合成一法,谓之《论语》。”把辑“时贤”之语与“论撰”置于同时,则无疑不可信。

三、附增了今本第十六、十八、十九、二十篇的几乎全部内容。

四、按照自己的思想理念对全书进行重新编排,包括分篇并冠以篇名,各篇首章做统一安排,内容及次序做简单调整。

总之,经过改编增订,使《论语》成了一部二十篇各有篇名、具有一定思想体系的有机作品。今观全书末章:“子曰:不知命,无以为君子也。不知礼,无以立也。不知言,无以知人也”,与首章“子曰:学而时习之,不亦悦乎?有朋自远方来,不亦乐乎?人不知而不愠,不亦君子乎”句式相似,首尾呼应,体现了编订者的编书宗旨和目的,完全可以看出是出于刻意安排,为同一人(或数人)所为。

增订者为谁?自然只能是曾参的弟子。理由有五:一,称“曾子”而不曰“曾参”;二,记曾子临终之事;三,有意突出曾子。例如《宪问》篇“子曰:不在其位,不谋其政”章后附“曾子曰:君子思不出其位。”四,有曾子思想痕迹。如前所云,《论语》二十篇在内容及编排上一定程度上反映编者修身、治国、平天下的思想理念,与《大学》所言相同,而《大学》则传为曾子所撰。五,有曾子弟子手笔痕迹。例如《子路》篇“子路问曰:‘何如斯可谓之士矣?’子曰:‘切切、偲偲、怡怡如也,可谓士矣’”章下“朋友切切、偲偲,兄弟怡怡”十字,与上文义不相贯,而今《大戴礼记》之《曾子立事》篇则有“兄弟僖僖,朋友切切”之文,所以此十字有可能是增订者据曾子之说所加的附注。柳宗元《论语辨》引或曰:“孔子弟子尝杂记其言,然而卒成其书者,曾氏之徒也。”看来是比较正确的说法。如果说《论语》的最终编定者为曾子弟子,那么初编本之执笔定稿,必当由曾子等完成,否则,其弟子无从增订改编。正因为是曾子最后所传,所以其弟子才有可能对之进行改编增订。

“有若”也称“子”,而且也是语录,但毕竟只有三条(另有一

章称“有若”),所以增订者不可能别有其弟子参加,只能说是增订者对其独尊而已。另外《雍也》篇及《子路》篇数称“冉子”,亦当是增订者对他的尊称。

曾参弟子,知名者有乐正子春和单居离等。而孔子之孙子思,亦有以为是曾子弟子者,所以柳宗元以为“乐正子春、子思之徒与为之”。以子思为曾子弟子,于文献没有依据。当然,子思于孔子卒后复从曾参学并尊其为“子”,并非没有可能,只是《论语》书中尚找不出与子思有关的直接证据。另外,《礼记》之《坊记》、《中庸》、《表記》、《缙衣》诸篇,据传皆为子思所作,出土文献也已有所证明。今考诸篇中引用了大量孔子语录,而只有《坊记》所录一条在《论语》之中。若《论语》为子思所编定,其中定当多有收录。今不收录,说明《论语》与子思无关。而《坊记》所录“三年无改于父之道,可谓孝矣”一条,却明题为“《论语》曰”。也可见子思未编《论语》。所以,《论语》的最终编定者当非子思。乐正子春和单居离二人之中,以前者可能性最大。《礼记·檀弓上》载:“曾子寝疾,病。乐正子春坐於床下,曾元、曾华坐於足。”可见乐正子春为曾子最亲信弟子。但也不能肯定他就是《论语》编定者,因为毕竟尚无直接证据。所以我们只能说,《论语》的最终编定者为曾子的主要弟子。

曾子弟子增订《论语》,当在曾子卒后不久。当然,如杨伯峻先生所已指出的^①,更应在孟敬子卒后。孟敬子仲孙捷,悼公时鲁三桓之一,执政大夫。其生卒虽无可考,但《论语》明记“曾子有疾,孟敬子问之”,则其与曾子年齿相差不会过大。其卒,最多晚

① 杨伯峻:《论语译注·导言》,中华书局1982年版。